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永斌 职务：主任

单位地址：安阳市光明路南段 69 号

受委托机关：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张玉忠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安阳市友谊路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依法对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作出决定等具体工作，需经审批的报委托单位审批。

委托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委托期间，被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被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机关（印章）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1 年 10 月 31 日

